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董事会，

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购买责任保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